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2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女士主持。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48)。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一)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